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202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李○○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饒○○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事件（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經裁定確定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兩造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0年度家救字第4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裁定，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抗告；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14號裁定廢棄

01 原裁定，並發回原審更為裁定，嗣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
02 更一字第2號裁定駁回抗告，並諭知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
03 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
04 更一字第2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並諭知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
05 抗告人負擔而告確定，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經
06 查，本件聲請人係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07 屬非因財產權關係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
08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17條之規定，應徵收第
09 一審程序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抗告費用1,000
10 元（抗告費用1,000元部分，聲請人已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
11 自行繳納完畢）。是以，相對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
12 2,0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5 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書記官 黃雅慧